



证券代码：002213

证券简称：大为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65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.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 15:00；
2.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0 日；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:15--9:25，9:30--11:30 和 13:00--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0 日 9:15--15:00。

（二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 18 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12 栋 A1406 公司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；

（五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连宗敏女士；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489 人，代表股份 71,798,8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2330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12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5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3 人，代表股份 71,286,41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172%；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2 人，代表股份 924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3%。其中：

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1 人，代表股份 924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93%。

3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8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924,6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.3893%。

（二）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三）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及其附件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677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16%；反对 7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1%；弃权 4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7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03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9241%；反对 7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308%；弃权 41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9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4452%。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。

（二）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及废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、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672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6%；反对 8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6%；弃权 4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98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833%；反对 80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632%；弃权 45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8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535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02、修订《累积投票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676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90%；反对 8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48%；弃权 4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80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7186%；反对 82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8.9120%；弃权 40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7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3695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03、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672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44%；反对 8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24%；弃权 4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98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3617%；反对 8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7281%；弃权 45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8,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9102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04、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664,9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5%；反对 8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8%；弃权 5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9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.5181%；反对 80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6848%；弃权 5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1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7971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05、修订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并更名为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650,3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2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7%；

弃权 6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76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390%；反对 81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254%；弃权 6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5,2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356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06、修订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655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04%；反对 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3%；弃权 6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3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81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5014%；反对 79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659%；弃权 64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327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07、修订《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》并更名为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655,0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97%；反对 7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4%；弃权 6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8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4473%；反对 7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767%；弃权 64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760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08、修订《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651,8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3%；反对 8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35%；弃权 6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77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1012%；反对 81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8146%；弃权 65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841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2.09、修订《筹资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650,7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37%；反对 7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4%；弃权 6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7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823%；反对 7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767%；弃权 6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411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1,650,1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29%；反对 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6%；弃权 6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6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77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.9174%；反对 79,4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5875%；弃权 69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2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4951%。

本议案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余苏、赵俊波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上海市锦天城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1月10日